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0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合作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其他说明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

本着谨慎的原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17.18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8,299.98 万元，差异率为 29.41%。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1、中恒汇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及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重新测算，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6,923,223 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text{2014 与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之和} - \text{2014 与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2014 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

$$= (21,009.53 + 28,217.16 - 18,630.42 - 19,917.18) \times 395,983,379 \div$$

$$(21,009.53 + 28,217.16 + 37,620.80) - 11,768,364$$

$$= 36,923,223 \text{（零碎股按相关规定处理）}$$

2、更正后应增加补偿的股份

中安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15 年年度报告时，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83.61 万元，据此测算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21,126,791 股。中恒汇志的该部分股份已划转至专户并予以锁定。

更正后，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具体计算如下：

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增加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度已划转锁定的补偿股份数

=36,923,223-21,126,791

=15,796,432

上述增加补偿股份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补偿股份将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补偿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安消防网站二维码中安消防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